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053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蘇文章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7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文章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

01 科以選擇之義務，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
02 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
03 請求，而濫用請求權，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
04 體妥當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
05 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應
06 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終結其訴訟關係，受刑人即應受
07 其拘束，無許再行撤回之理，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
08 定，致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
09 行使其請求權，以免影響法之安定性。反之，倘受刑人於管
10 轄法院裁定生效前，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1 書規定，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
12 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2年
13 度台抗字第1447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

15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6 刑確定在案，並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且
17 本院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
18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
19 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
20 動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
21 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同法
22 第51條、第53條規定裁定定其應執行刑。

23 (二)受刑人固曾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
24 定應執行刑，有更定應執行刑聲請書附卷可參。檢察官乃依
25 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並於115年9月2日
26 繫屬於本院，有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考。嗣經本院函詢受刑
27 人關於定刑之意見，經受刑人表示：公共危險已繳錢完畢，
28 洗錢防治法希望易服社會勞動等語，有本院定應執行刑陳述
29 意見調查表附卷為憑。足認受刑人於本院裁定前已變更意
30 向，而以上開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表撤回其先前就附表
31 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請求，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就檢

01 察官之聲請既尚未裁定應執行刑並生效，訴訟關係尚未終
02 結，自應允許受刑人撤回其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俾保障受刑
03 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
04 益。

05 (三)從而，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於法未
06 合，應予駁回。

07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仙慧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12 抗告之理由。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鄭美雀